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哈高科）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目标公司）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2019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关于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9]10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提出的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交易各方已提供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各项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且各方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前提下，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

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涉及中国法律法规项下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涉及中国法律法规项下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标准引用本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为表述方便，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哈高科/上市公司	指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目标公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	指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哈高科、新湖控股和新湖中宝的控股股东
新湖控股	指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系湘财证券的控股股东
新湖中宝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08，为一家上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
国网英大	指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和信	指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华升股份	指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6，为一家上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
华升集团	指	湖南华升集团公司，为华升股份的控股股东
电广传媒	指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17，为一家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公司

钢研集团	指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投资	指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医药	指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可克达拉国投	指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黄浦投资	指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	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6，为一家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公司
金泰富	指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砺资本	指	杭州金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湖房地产	指	原“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子公司
大智慧	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大智慧信息科技	指	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智慧财汇数据	指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申久信息	指	上海大智慧申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湖期货	指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湘财证券全部 17 名股东，包括：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股份、华升集团、电广传媒、钢研集团、大唐医药、青海投资、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院、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
交易各方	指	哈高科与转让方的合称
标的资产	指	转让方各自所持湘财证券的全部股份，合计占湘财证券 100% 的股份
控股单位	指	湘财证券直接/间接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合伙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主体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合称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哈高科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	指	哈高科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产/本次购买资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与本次购买资产同时，哈高科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交易协议》	指	2019 年 7 月 1 日，哈高科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预案》	指	哈高科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哈高科将于本次重组所涉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审议并披露的《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哈高科 2018 年年报》	指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哈高科 2019 年一季报》	指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哈高科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3 月 21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为哈高科就其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中准审字[2017]1362 号、中准审字[2018]2064 号、中准审字[2019]2068 号《审计报告》
哈高科近三年年度报告	指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合称
哈高科近三年内控审计报告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3 月 21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为哈高科就其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中准审字[2017]1363 号、中准审字[2018]2065 号、中准审字[2019]206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哈高科近三年内控评价报告	指	哈高科董事会授权并由董事长签署的《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反馈回复》	指	哈高科就《问询函》出具并披露的《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 <a href="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a> ）
失信被执行人网站	指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 <a href="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a> ）
巨潮资讯网	指	巨潮资讯网网站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a> ）
天眼查	指	天眼查网站（ <a href="https://www.tianyancha.com/">https://www.tianyancha.com/</a> ）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
《10 号指引》	指	《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
《107 号文》	指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7 号）
法律法规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

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第1题：预案披露，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湘财证券100%的股份，黄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请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和证券公司股权管理最新的监管规定，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涉及重组上市；（2）交易相关方是否符合股东资质条件和股权管理要求，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3）本次交易尚需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或需履行其他审批的程序，相关程序预计办理的时间进度。请律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并就相关政策是否可能导致交易无法继续推进作重大风险提示。

## 一、本次交易是否涉及重组上市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及《重组预案》，本次交易下，哈高科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湘财证券全部17名股东各自所持湘财证券的全部股份，合计占湘财证券100%的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为前提。

以2019年5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下，湘财证券100%股份预估值为100亿元-140亿元。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哈高科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80元/股，不低于上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即72,252,713股。

上述交易方案下，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最大数量72,252,713股计算，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新湖集团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湘财证券100%股份100亿估值			湘财证券100%股份140亿估值		
	本次购买资产后持有哈高科股份数	本次购买资产后持有哈高科股比	本次配套融资后持有哈高科股比	本次购买资产后持有哈高科股比	本次购买资产后持有哈高科股比	本次配套融资后持有哈高科股比

	量(股)			高科股份数 量(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 交易对方持股情况						
新湖控股	1,544,249,729	63.17%	61.36%	2,161,949,621	65.95%	64.53%
国网英大	325,007,373	13.29%	12.91%	455,010,323	13.88%	13.58%
新湖中宝	74,675,440	3.05%	2.97%	104,545,616	3.19%	3.12%
山西和信	42,868,885	1.75%	1.70%	60,016,439	1.83%	1.79%
华升集团	22,625,684	0.93%	0.90%	31,675,958	0.97%	0.95%
华升股份	20,551,644	0.84%	0.82%	28,772,302	0.88%	0.86%
电广传媒	20,368,772	0.83%	0.81%	28,516,281	0.87%	0.85%
钢研集团	10,991,388	0.45%	0.44%	15,387,943	0.47%	0.46%
青海投资	5,680,635	0.23%	0.23%	7,952,889	0.24%	0.24%
大唐医药	4,073,205	0.17%	0.16%	5,702,487	0.17%	0.17%
可克达拉国投	3,748,027	0.15%	0.15%	5,247,238	0.16%	0.16%
黄埔投资	2,206,319	0.09%	0.09%	3,088,847	0.09%	0.09%
中国长城	1,873,746	0.08%	0.07%	2,623,244	0.08%	0.08%
长沙矿冶院	1,414,105	0.06%	0.06%	1,979,747	0.06%	0.06%
深圳仁亨	1,311,809	0.05%	0.05%	1,836,533	0.06%	0.05%
湖大资产	1,011,919	0.04%	0.04%	1,416,687	0.04%	0.04%
湖南嘉华	674,644	0.03%	0.03%	944,502	0.03%	0.03%
本次交易完成后, 哈高科原控股股新湖集团持股情况						
新湖集团	58,094,308	2.38%	2.31%	58,094,308	1.77%	1.73%
本次交易完成后, 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新湖控股、新湖中宝、新湖集团合计	1,677,019,477	68.60%	66.63%	2,324,589,545	70.92%	69.39%

## (二) 本次交易前后哈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本次交易前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4年10月, 新湖控股和新湖房地产作为一致行动人与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哈尔滨火炬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哈尔滨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对外贸易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受让后者持有哈高科的股份。哈高科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双方完成股权过户手续的公告》等公告。该次交易后，新湖控股、新湖房地产分别直接持有哈高科 22.49%、7.5%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 29.99%，黄伟成为哈高科的实际控制人。

2006 年 2 月，新湖控股与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受让后者所持哈高科剩余全部 12.25%的股份。2006 年 3 月，新湖控股与新湖房地产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受让后者所持哈高科全部 7.5%的股份。2006 年 7 月，哈高科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由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 6.6 股股份。前述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后，新湖控股持有哈高科 30.59%的股份。

2008 年 10 月，新湖控股将其所持哈高科全部 30.59%的股份转让给其控股股东新湖集团。自 2009 年 12 月起至 2015 年 6 月，新湖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依法减持所持哈高科的部分股份。截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哈高科总股本为 361,263,565 股，新湖集团持有哈高科 58,094,308 股股份，占哈高科总股比的 16.08%。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前，哈高科的控股股东为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伟；且自黄伟于 2005 年依法取得哈高科控制权后，哈高科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保持不变。

## 2. 本次交易后哈高科的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上述区分湘财证券不同预估值及本次配套融资前后哈高科各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表，在本次交易后，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新湖集团合计将持有哈高科超过 50%的股份，新湖控股将成为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哈高科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黄伟。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具体分析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



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二）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适用《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得导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本次交易前后哈高科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均为黄伟，且黄伟自 2005 年依法取得哈高科控制权至今，已超过 60 个月，不属于上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现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相关情况。

## 二、交易相关方是否符合股东资质条件和股权管理要求，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次重组完成后，哈高科将成为湘财证券的控股股东，需符合《证券法》《证

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107号文》《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控股股东资格条件，哈高科的情况与该等规定的要求逐条对比如下：

#### 1. 《证券法》的相关要求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设立证券公司，主要股东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根据哈高科近三年审计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哈高科《企业信用报告》、部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哈高科近三年持续盈利且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符合《证券法》对证券公司主要股东的要求。

#### 2.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具体规定
1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
2	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
3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4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哈高科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网站、巨潮资讯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哈高科与上述条件逐条对照情况如下：

（1）根据哈高科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部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哈高科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互联网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哈高科不存在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的情况。

（2）根据哈高科近三年审计报告、《哈高科2019年一季报》、哈高科《企业信用报告》、哈高科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书面说明，其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 3. 《107号文》的相关要求

根据《107号文》第二条第（五）款，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法人机构股东条件的规定。企业成为控股股东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序号	具体规定
1	核心主业突出，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2	资本实力雄厚，具有持续出资能力。原则上需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40%、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40%等相关行业监管要求；
3	公司治理规范，组织架构简洁清晰，股东、受益所有人结构透明。出资企业为企业集团或处于企业集团、控股公司结构之中的，须全面完整报告或披露集团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及其变动情况，包括匿名、代持等相关情况；
4	管理能力达标，拥有金融专业人才。

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

序号	具体规定
1	脱离主业需要盲目向金融业扩张；
2	风险管控薄弱；
3	进行高杠杆投资；
4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不透明；
5	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6	滥用市场垄断地位或技术优势开展不正当竞争，操纵市场，扰乱金融秩序；
7	对所投资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或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的企业，5年内不得再投资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

根据哈高科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巨潮资讯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哈高科与上述条件逐条对照情况如下：

（1）根据哈高科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其书面说明，其整体围绕“产业经营+股权投资”的模式进行经营，近三年连续盈利，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本次交易亦将进一步提升哈高科盈利能力，有利于哈高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2) 根据哈高科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的相关公告,哈高科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连续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40%;

根据哈高科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出售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反馈回复》及其书面说明,哈高科在完成出售所持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全部 31.07%的股权(尚需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审批)、所持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尚需哈高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其权益性投资余额将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40%。

(3) 根据哈高科近三年年度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其他公告信息、哈高科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哈高科公司治理规范,组织架构简洁清晰,控股股东及其受益所有人结构透明,并且哈高科已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披露要求全面完整披露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

(4) 根据哈高科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后新湖控股将成为哈高科的控股股东,新湖控股作为湘财证券的控股股东已届 12 年,其具备与湘财证券业务范围相匹配的相关业务经验,管理能力达标,拥有金融专业人才,能够继续通过哈高科优化对湘财证券的管理,推动湘财证券长期可持续发展。

(5) 根据《重组预案》及哈高科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将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金融资产注入哈高科,有助于丰富哈高科业务内涵,优化哈高科产业模式,提升哈高科盈利能力,实现业务转型升级,有利于推动哈高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及主营业务发展。本次重组完成后,哈高科将抢抓机遇推进证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不存在脱离主业需要盲目向金融业扩张的情况。

(6) 根据哈高科近三年年度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近三年履行的投资/理财合同、近三年关联交易合同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哈高科作为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风险管控薄弱、进行高杠杆投资、与关联企业之间股权关系复杂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等情形,不存在滥用市场垄断地位或技术优势开展不正当的竞争、操纵市场、或扰乱金融秩序的情形。哈高科不存在对所投资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或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的情况。

#### 4.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2019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关于

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后哈高科将成为湘财证券控股股东，需同时满足《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至十条关于证券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的资格要求，及第十六条关于非金融企业入股证券公司的要求。

(1)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要求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序号	具体规定
1	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的情形；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处于整改期间；
2	不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3	股权结构清晰，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股权结构中原则不允许存在理财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4	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 3 年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哈高科与上述条件逐条对照情况如下：

A. 根据哈高科《企业信用报告》、部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哈高科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哈高科相关披露信息及互联网公开信息，哈高科及所控制的机构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的情形；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处于整改期间。

B. 根据哈高科近三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其他公告信息、哈高科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营业执照》、企业信息查询单、哈高科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文件、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及哈高科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互联网公开信息，哈高科不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履行股

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C. 哈高科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伟。根据新湖控股、新湖中宝、新湖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哈高科的书面说明，哈高科控股股东新湖集团股权结构清晰，股权结构中不存在理财产品。

D. 根据哈高科近三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及哈高科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哈高科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3年的情形。

### (2)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要求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八条，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序号	具体规定
1	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2	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50%的情形；
3	不存在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50%的情形；
4	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5	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哈高科与上述条件对照情况如下：

根据哈高科近三年审计报告、《哈高科2019年一季报》及其《企业信用报告》，其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净资产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形。

### (3)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要求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九条，证券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序号	具体规定
1	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2	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资产

	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具备与证券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
3	公司治理规范，管理能力达标，风险管控良好；
4	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经验与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相匹配，能够为提升证券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5	对证券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哈高科与上述条件逐条对照情况如下：

A. 根据哈高科近三年审计报告、《哈高科 2019 年一季报》、其《企业信用报告》、近三年履行的投资/理财合同及哈高科的书面说明，哈高科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

就具备与湘财证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方面，

a. 在本次购买资产的同时，哈高科将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本次交易所涉相关税费和费用外，将视需要用于对湘财证券的增资；

b. 湘财证券将成为哈高科的子公司，哈高科作为上市公司平台，具备持续的资本补充优势，可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降低融资成本，提升湘财证券综合竞争力；

c. 根据湘财证券自 2016 年以来至 2019 年 6 月编制报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该等报表所载湘财证券净资本和主要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根据监管规定需要补充资本的情形。

d. 根据新湖控股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后其作为哈高科的控股股东，未来将根据监管要求及湘财证券的实际情况，采取积极措施保证湘财证券能够得到与其经营业务相匹配的资金支持。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后湘财证券将能够得到与其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

B. 根据哈高科近三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其他公告信息、哈高科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并经哈高科书面说明，哈高科公司治理规范，管理能力符合其业务及监管标准，能有效控制风险。

C. 根据哈高科和新湖控股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湖控股将成为哈高科控股股东，新湖控股仍将通过哈高科间接控股湘财证券。新湖控股作为湘财证券的控股股东已届 12 年，其具备与湘财证券业务范围相匹配的相关业务经验，能够通过哈高科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为提升湘财证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D. 根据哈高科书面说明，哈高科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监管要求，依托新湖控股作为湘财证券多年来控股股东的经验，结合湘财证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就湘财证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 (4)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条的相关要求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条，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序号	具体规定
1	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2	入股证券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
3	对完善证券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证券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
4	对保持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和防范风险传递、不当利益输送，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哈高科与上述条件逐条对照情况如下：

A.根据哈高科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书面说明，哈高科在立足现有产业、维持现有产业发展的同时，发掘具有比较优势和有发展潜力的产业，积极寻找时机开拓新业务，进行资产结构调整，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本次重组是在上述哈高科业务模式和发展战略的框架下，对哈高科实现业务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同时，通过本次重组，湘财证券将成为哈高科的子公司，湘财证券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全面提升湘财证券综合竞争力，从而进行动能转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因此，本次重组与哈高科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其业务转型升级并服务其发展。

B.根据哈高科书面说明，其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四）项等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依托新湖控股多年来作为湘财证券控股股东的经验，结合湘财证券业务及风险的实际情况，对完善湘财证券的治



理结构、推动证券公司长期发展，以及对保持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和防范风险传递、不当利益输送的事项，相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

#### （5）《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证券公司从事的业务具有显著杠杆性质，且多项业务之间存在交叉风险的，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最近3年持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二）最近3年长期信用均保持高水平，最近3年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行业前列。

控股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总资产不低于50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二）核心主业突出，主营业务最近5年持续盈利。

证券公司合并或者因重大风险被接管托管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不适用本条规定。

根据《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根据《规定》施行前已经入股证券公司的股东（以下简称存量股东），不符合《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应当自《规定》施行之日起5年内，达到《规定》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答记者问（《答记者问》），专业类证券公司主要从事常规传统证券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综合类证券公司还将从事具有显著杠杆性质且多项业务之间存在交叉风险的业务，例如股票期权做市、场外衍生品、股票质押回购等。

根据湘财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业务资质文件及财务报表，湘财证券业务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目前，湘财证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答记者问》所述的常规传统证券业务，仅有少量业务为《答记者问》所述具有杠杆性质且多项业务之间存在交叉风险的业务。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于2019年7月5日实施，且《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对股东设置了5年过渡期的安排。据此，哈高科和湘财证券承诺：本次交易后，哈高科将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等规定，在5年过渡期内，从资产规模等有关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股东资质和经营水平；若哈高科达到相关规定和监管机构对综合类证券公司控股股东资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则湘财证券开展业务不受前述规定限制；反之，若哈高科未达

到前述要求和条件，则湘财证券保证符合专业类证券公司的各项业务要求。

(6)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的相关要求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六条，非金融企业入股证券公司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序号	具体规定
1	符合国家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指导意见；
2	单个非金融企业实际控制证券公司股权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5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哈高科与上述条件逐条对照情况如下：

A. 就哈高科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指导意见的具体情况，参见上述“二、/3.《107号文》的相关要求”。

B. 新湖控股于2007年即已取得湘财证券超过50%的控股权，截至本次交易前，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合计持有湘财证券77.71%的股份，上述情况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施行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施行后原则上不得继续增持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哈高科向湘财证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湘财证券相应股份，即湘财证券各股东以所持湘财证券股份换股取得哈高科的股份，湘财证券各股东未进行增持行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原湘财证券股东均将通过换股方式成为哈高科股东，并通过公司进而享有对湘财证券的权益，包括新湖控股其一致行动人在内的原湘财证券股东通过哈高科间接拥有的湘财证券股权比例，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降低，亦未达到增持的结果。

本次交易项下，通过哈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配套融资行为的实施，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湘财证券的股份比例得到逐步降低，具体如下：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持股湘财证	湘财证券100%股份100亿估值		湘财证券100%股份140亿估值	
		本次购买资产	本次配套融资	本次购买资产	本次配套融资后

	券股份比例	后间接持股湘 财证券股份比 例	后间接持股湘 财证券股份比 例	后间接持股湘 财证券股份比 例	间接持股湘财证 券股份比例
新潮控股及其一 致行动人	77.71%	68.60%	66.63%	70.92%	69.39%

在此基础上，新潮控股作为本次交易后哈高科的控股股东，未来将在满足各项监管政策和要求的前提下，积极采取哈高科定向增发股份等各项有效措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降低自身及一致行动人所实际控制的湘财证券股份比例。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哈高科及交易相关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上述公告和承诺文件履行相应义务、完成相关事项后，哈高科将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107号文》《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有关证券公司控股股东资格和股权管理的规定，哈高科通过本次交易成为湘财证券的控股股东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哈高科最终是否具备湘财证券控股股东的资格，应当以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意见为准。

### 三、本次交易尚需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或需履行其他审批的程序，相关程序预计办理的时间进度

#### （一）本次交易尚需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或需履行其他审批的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重组预案》《交易协议》等文件，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如下：

1. 哈高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宜；
2. 哈高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3. 各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其与哈高科进行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5. 中国证监会核准哈高科股东资格、湘财证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等相关事宜。

除以上外，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中的国有股东，还需就其以持有的湘财证券相应股份（均为少数股权）参与本次重组，完成必要的国资程序。

## （二）相关程序预计办理的时间进度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或者要求审查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的申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根据哈高科的书面说明，本次重组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待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湘财证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及交易各方的协商，上市公司将适时召开审议《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在哈高科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后，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将呈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批准。

本次重组所涉相关程序的办理时间进度，将受到上述各项工作进展、交易各方协商、所涉内外部审批完成情况等各影响，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询函》第 5 题：**预案披露，湘财证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研究咨询业务以及另类投资业务以及私募基金业务等。请公司：（1）列示湘财证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2）补充披露湘财证券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主要经营数据及同比增减情况，并说明变化的主要原因；（3）结合经营模式、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分析说明其核心竞争力。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 一、湘财证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根据湘财证券持有的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00843Q), 湘财证券目前主要经营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直接投资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研究咨询业务。

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湘财证券及控股单位、分支机构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 (一)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湘财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000000000355号), 许可范围为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湘财证券4家分公司、3家区域分公司、63家营业部现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一。

### (二) 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湘财证券及控股单位、分支机构拥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二。

## 二、补充披露湘财证券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主要经营数据及同比增减情况, 并说明变化的主要原因

根据《反馈回复》及湘财证券的书面说明湘财证券报告期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化主要与证券市场的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证券市场的波动对湘财证券收入、利润造成直接影响, 在股指大幅上涨期间, 二级市场成交量大幅提高, 从而带动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收入的大幅增长, 同时, 二级市场股票估值的提高, 使自营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而在股指大幅下跌期间, 市场成交量的萎缩导致公司经纪等业务收入的下降和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的减少。

2018年证券市场震荡下行, 湘财证券2018年主要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

成本呈下降趋势，2019 年证券市场行情向好，市场交易活跃度上升、客户需求提升，湘财证券 2019 年 1-5 月主要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上升。

（一）根据湘财证券近两年年度报告及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湘财证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5 月主要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8/2017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纪业务分部	29,941.71	47.05	50,846.78	51.42	68,091.56	50.37	-17,244.78	-25.33
自营投资业务分部	19,220.67	30.20	7,169.19	7.25	21,380.59	15.81	-14,211.40	-66.47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	6,484.97	10.19	17,646.36	17.85	16,965.20	12.55	681.16	4.02
投行业务分部	1,753.42	2.76	5,589.79	5.65	8,017.15	5.93	-2,427.36	-30.28
信用交易业务分部	16,817.56	26.43	40,899.21	41.36	46,064.89	34.07	-5,165.68	-11.21
另类投资及私募业务分部	590.08	0.93	1,142.43	1.16	-603.61	-0.45	1,746.04	-289.27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176.79	0.28	99.74	0.10			99.74	
其他	-11,353.22	-17.84	-23,551.76	-23.82	-24,718.28	-18.28	1,166.52	-4.72
抵消	-325.55	-0.51	-963.54	-0.97	-1.87		-961.67	
合计	63,634.13	100.00	98,878.20	100.00	135,195.63	100.00	-36,317.43	-26.86

注：2019 年 1-5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湘财证券的书面说明，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变动及原因如下：

1. 经纪业务分部 2018 年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25.33%，主要系 2018 年国内证券市场震荡下跌，投资者信心较弱，市场交易活跃度较低，导致佣金收入减少；2019 年 1-5 月收入达到 2018 全年的 58.89%，主要系 2019 年证券市场行情向好，市场交易活跃，佣金收入增加。

2. 自营投资业务分部 2018 年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66.47%，主要是证券市场下跌，湘财证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价值下降所致；2019 年 1-5 月收入达到 2018 全年的 268.10%，主要是证券市场上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价值下降所致。

3.投行业务分部 2018 年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30.28%，主要系湘财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以债券承销、财务顾问为主，业务承接量下滑所致。

4.信用交易业务分部 2018 年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11.21%，目标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主，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市场两融余额为 7,557.04 亿元，较年初下降 26.36%；受市场影响目标公司 2018 年度融资融券平均余额 53.33 亿元，较 2017 年下降 8.10%。

5.另类投资及私募业务分部 2018 年收入较 2017 年增加，主要是另类投资业务处置股权投资的收益增加所致。

(二) 根据湘财证券近两年年度报告及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湘财证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5 月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相较 2017 年的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纪业务分部	18,076.68	56.67	38,566.68	41.00	38,122.09	47.56	444.59	1.17
自营投资业务分部	1,296.03	4.06	17,835.11	18.96	6,094.04	7.60	11,741.07	192.66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	1,881.77	5.90	3,245.73	3.45	4,970.76	6.20	-1,725.03	-34.70
投行业务分部	2,294.79	7.19	5,955.06	6.33	6,449.66	8.05	-494.60	-7.67
信用交易业务分部	711.74	2.23	1,089.39	1.16	1,370.57	1.71	-281.18	-20.52
另类投资及私募业务分部	231.24	0.72	8,977.47	9.55	6,000.04	7.49	2,977.43	49.62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910.31	2.85	855.06	0.91				
其他	13,689.58	42.92	24,682.67	26.24	21,746.44	27.13	2,936.23	13.50
抵消	-7,195.16	-22.54	-7,153.42	-7.60	-4,605.79	-5.74	-2,547.63	55.31
合计	31,896.98	100.00	94,053.75	100.00	80,147.81	100.00	13,905.94	17.35

注：2019 年 1-5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湘财证券的书面说明，各业务板块营业支出变动及原因如下：

1. 自营投资业务分部 2018 年营业支出较 2017 年增加 192.66%，主要系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较上期增加所致。

2. 资产管理分部营业支出 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34.70%，主要系目标公司整体业绩下滑，员工年度绩效整体下调，业务及管理费减少所致。

3. 另类投资及私募业务分部 2018 年营业支出较 2017 年增加 49.62%，主要系 2018 年度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 8,323.32 万元所致。

2019 年 1-5 月营业支出是 2018 年度营业支出的 33.91%，主要系 2018 年证券市场下跌，湘财证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下降从而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019 年证券市场上行，且湘财证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资产减值损失大幅下降所致。

(三) 结合经营模式、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分析说明其核心竞争力。

根据《反馈回复》、湘财证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湘财证券经营模式、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及其核心竞争力如下：

### 1、公司经营模式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湘财证券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研究咨询业务、另类投资业务以及私募基金业务等。自 2017 年起至《反馈回复》出具日，湘财证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 (1)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即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是证券公司通过其设立的证券营业网点在证券交易所的席位，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同时也包括投资顾问服务以及金融产品销售等。

2009 年 6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湘财证券在上海设立了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分公司。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相关业务许可证书，截至目前，湘财证券在全国共设有 63 家证券营业部、3 家经纪业务区域分公司，覆盖我国北方、华中、南方、华东以及西南等全国大部分地区，营业网点布局合理，且主要聚焦于我国主要经济发达地区。为顺应资本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的发展模式，湘财证券



借力金融科技，陆续推出百宝湘、湘管家、金刚钻等一系列应用软件，打造专业交易服务品牌。

## （2）资产管理业务

2018 年度，湘财证券资管分公司不断完善集合资管产品线，布局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拓展合作渠道，开发机构客户，严控风险、强化合规，积极设立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同年，湘财证券的公募基金子公司正式开业，并取得公募基金发行资格，整体的资产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 （3）投资银行业务

2018 年，为顺应行业发展的整体趋势，结合湘财证券实际情况，投资银行业务积极开拓转型，在严控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努力提升自身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同时积极对投行业务进行调整，包括投资银行业务架构调整及各项制度的综合梳理，为深入推进投行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股权融资业务紧密围绕核心客户打造全产业、全方位价值链，积极储备 IPO、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债券融资业务围绕政府和企业债务结构调整推动固定收益类业务。

## （4）证券自营业务

湘财证券自营分公司注重各类风险的控制，持续完善业务体系、内控机制和队伍建设。一方面强化长期价值投资的收益理念，坚持业务多元化发展，有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和交易技术，积极挖掘安全边际高的投资品种；另一方面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制定的自营业务规模、风险资本限额，注重风险的控制，做到了投资决策流程清晰透明，合规留痕。

## （5）另类投资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

另类投资子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依照监管要求进行业务整改的同时强化公司治理，稳固原有业务基础，摸索新的业务方向，不断加强行业研究、深度挖掘新兴行业领域项目投资机会，业务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拓展，业务项目储备也逐步增加。

## 2、行业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7 年、2018 年对行业内 98 家证券公司经营业

绩排名的情况，2017年、2018年湘财证券净资本分别位列第49位、52位；总资产分别位列第56位、61位；营业收入分别位列第57位、61位；净利润分别位列第46位、63位。

2017年、2018年湘财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位列第31位、26位；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位列第41位、41位；托管证券市值分别位列第39位、36位；成本管理能力分别位列第19位、26位；信息系统投入金额分别位列第41位、43位。

### 3、市场占有率情况及竞争对手情况

湘财证券主要竞争对手为行业内其他证券公司。截至2018年末，国内共有证券公司131家。从行业整体情况来看，证券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市场容量巨大、领域和门类广阔、市场参与主体和潜在客户众多的特点。随着近年来证券行业的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大型证券公司凭借其在营业网点、客户资源和资本实力等方面的优势，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明显强于中小券商，行业中“马太效应”愈发明显，中小券商面临行业内外多方的竞争压力。

湘财证券通过较全面的网络布局以及品牌、金融科技等方面的优势，已经在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方面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18年湘财证券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业务收入约为1,604万元，行业排名第17位。湘财证券经纪业务A股基金市场占有率（不含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度为0.59%，2019年1-5月为0.63%。

未来，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证券公司纷纷求变谋新，湘财证券亦亟需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优化业务结构，增强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

### 4、核心竞争力

根据湘财证券的书面说明，湘财证券主要拥有以下三点竞争优势：

#### （1）较全面的网络布局优势

湘财证券目前拥有63家营业网点、4家业务分公司、3家区域分公司、3家全资子公司，证券营业部分布于全国各主要大中城市，网点分布合理，已覆盖中国北方、华中、南方、华东以及西南等全国大部分地区，营业网点布局合理。从业务结构看，湘财证券目前已形成拥有经纪、自营、保荐承销、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财

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等业务资质。湘财证券目前已形成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和知名度的证券公司。

## (2) 品牌优势

湘财证券经营稳健、管理规范。2011年，湘财证券荣获“最受投资者欢迎的专业金融机构”称号、“最具特色手机证券商”、“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与服务优秀单位及中国最佳证券公司研究所大奖”；2012年，湘财证券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创新业务券商”奖、最具成长性投行综合奖；2014年，湘财证券荣获“第一财经2014年度创新投资顾问团队管理称号”；2016年，湘财证券被《证券时报》评为“2016中国最具突破证券经纪商”；2017年，湘财证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为“2017年度投资者教育优秀会员”。湘财证券在我国资本市场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 (3) 金融科技优势

湘财证券历来重视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近年来，湘财证券密切结合实际业务需求，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理念，持续加大信息技术研发投入力度，经过多年建设，湘财证券的整体信息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中保持了较高的竞争能力和领先水平。2009年，湘财证券在业内首家推出快速交易系统，极大地提高了高端客户的交易效率，深受投资者好评；同年，湘财证券在业内还首家上线了UF2.0中的账户子系统，实现交易系统与账户系统的分离，大幅提高了开户效率。2013年，湘财证券与上交所就云订单系统进行了探讨。湘财证券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及强大的自主软件研发能力为其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服务创新、业务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持，极大的满足了投资者的多样化需求和湘财证券业务的拓展。

湘财证券不断加大在科技领域的投入。以金融科技应用为突破口，湘财证券将“科技与创新”纳入自身核心竞争力当中，持续推进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快速推动了智能投顾、资产配置、智能客服、客户分类标签、一体化业务平台、集中运营平台等多个大型金融科技项目的建设，已形成同业领先的金融科技服务体系；前瞻布局了金融科技两大服务品牌，其中“金刚钻”是服务于机构客户的专业交易服务体系，“百宝湘”是服务于零售客户的交易APP，并荣膺“2018券商APP创新突破奖”。金融科技战略推动了湘财证券竞争力的提升。

**《问询函》第12题：预案披露，2018年度湘财证券与新湖控股、新湖中宝、新湖集团及其关联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等存在关联交易。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会与大智**

慧等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和新增大额关联交易。请律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一、2018 年度与湘财证券发生交易之关联方主要业务情况

### (一) 湘财证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

根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重组预案》及相关租赁合同、合作协议等文件及湘财证券说明, 2018 年度湘财证券与新湖控股、新湖中宝、新湖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8 年实际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1	新湖集团	市场价	79.46	支付关联方房租①
2	新湖期货	市场价	65.17	向关联方提供 IB 业务服务②
3	大智慧及其控股子公司	市场价	223.95	软件开发及服务费用③
4	新湖中宝	市场价	47.17	中介业务收入④
实际发生金额合计		—	<b>415.75</b>	—

注: ①湘财证券北京首体南路证券营业部向新湖集团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5 楼 3 层 0301 的房屋作为经营用房, 2018 年年度湘财证券向新湖集团支付房屋租金 79.46 万元。

②2018 年度, 湘财证券接受新湖期货的委托为其介绍客户, 收取的 IB 业务 (指机构或者个人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 介绍客户给期货经纪商并收取一定服务费的业务模式) 服务费为 65.17 万元。

③因业务开展需要, 2018 年年度湘财证券及分支机构用于购买大智慧及其控股子公司大智慧信息科技、大智慧财汇数据、申久信息软件、资讯等共计 223.95 万元。

④2018 年度, 湘财证券为新湖中宝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承销服务, 收取承销手续费 47.17 万元。

就上述关联交易, 湘财证券相关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湘财证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18 年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 授权湘财

证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开展相关交易，新签、续签相关协议。

## （二）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情况

上述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业务①
1	新湖集团	为控股平台，自身无实际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具体业务，业务覆盖金融服务、金融科技、地产、能源化工和股权投资等多个领域
2	新湖期货	期货经纪业务
3	新湖中宝	地产开发、金融科技及高科技投资
4	大智慧及其控股子公司	证券信息服务平台、大数据及数据工程服务、境外金融信息业务、软件技术开发

注：①主要业务系根据各主体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新湖中宝和大智慧的公开披露信息归纳。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会与大智慧等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和新增大额关联交易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大智慧等关联方是否形成同业竞争

哈高科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非转基因大豆产品深加工、制药、防水卷材业务、工业厂房及其他业务等，其控股股东为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哈高科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大智慧等关联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湖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黄伟。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新增证券服务业务，该等业务均需经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许可。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具有证监会批准的金融业务资质，也未从事相关的证券或金融业务。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本次交易后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湘财证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与哈高科、湘财证券及二者下属企业开展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为哈高科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或参与与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为哈高科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在哈高科的股东地位，损害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哈高科或其下属企业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统一将所得收益返还哈高科或其下属企业。”。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大智慧等关联方是否新增大额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湖集团及其关联方、大智慧及其关联方与湘财证券的关联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但预计不会新增大额的关联交易。

1、如上述湘财证券2018年度关联交易所述，该等关联交易系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租赁、软件购买和证券期货业务，与该等企业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上述湘财证券2018年相关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占湘财证券当年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不足1%，且均以市场价作为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

3、为持续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及其所控制的新湖集团、新湖中宝、新湖控股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哈高科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与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哈高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后,在相关主体切实履行承诺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新增大额的关联交易;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将新增的少量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会导致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高怡敏

  
黄侗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附件一：湘财证券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及资质许可

(一) 业务分公司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1	湘财证券 上海 经纪业务 管理分公司	913100006901 86614X	中国(上海)自 由贸易试验区 陆家嘴环路 958号商场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管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以外地区的证券营业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06.19	周乐峰
2	湘财证券 北京承销 与保荐分 公司	911101025657 829006	北京市西城区 丰盛胡同28 号楼9层 901B区	经营全国范围内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0.11.29	严颖
3	湘财证券 上海证券 自营分公 司	913100005665 67479X	中国(上海)自 由贸易试验区 陆家嘴环路 958号5楼B 区	经营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12.10	黄文平
4	湘财证券 北京资产 管理分公 司	911101025906 18942A	北京市西城区 丰盛胡同28 号楼901	证券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2.02.14	李翰园

(二) 区域分公司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1	湘财证券 湖南分公司	914306008861 37275Q	岳阳市五里 牌路意达五 里名邸大厦 四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7.09.24	邱玉强
2	湘财证券 山东分公司	913701007267 108538	济南市市中 区马鞍山路 70号二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8.03.05	夏星舟
3	湘财证券 北京分公司	911101058016 92297T	北京市朝阳区 芍药居北 里101号1 幢6层70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售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0.01.20	王培祥

(三) 营业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1	湘财证券 北京首都 南路证券 营业部	91110108801 978236G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 南路9号5楼3层 030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96.12.27	丛颖
2	湘财证券 北京朝外 大街证券 营业部	91110105801 319679J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 大街10号(A1 区)8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0.12.11	温小清
3	湘财证券 北京顺义 站前街证 券营业部	91110113802 5004372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 镇站前街1号院1 号楼6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12.13	谭如松
4	湘财证券 北京建国 门内大街 证券营业 部	91110101746 1364223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 门内大街7号16 层17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2002.11.15	潜晓维
5	湘财证券 上海共和 新路证券 营业部	91310108132 23241XY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 新路4666弄12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 销金融产品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4.03.17	梁震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6	湘财证券 上海金沙 江路证券 营业部	91310107834 642552L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 江路1628弄10号 301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7.08.06	黄利沙
7	湘财证券 上海浦明 路证券营 业部	91310115M A1K3RBD34	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号10层I区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6.15	钱江风
8	湘财证券 上海国权 北路证券 营业部	91310110M A1G8FQK7 Y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 北路1688弄18号 601-A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6.27	李镒
9	湘财证券 上海张杨	91310115832 668396T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 杨路3680弄1号 13层03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7.12.16	张文杰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路证券营业部					
10	湘财证券上海江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6832237297E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212号23层A08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6.12.03	邱萍
11	湘财证券上海陆家嘴证券营业部	91310115398759374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502、503单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销),证券资产管理(限承销),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6.26	张琦
12	湘财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30100561717757A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21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0.08.23	杨谦
13	湘财证券长沙韶山路证券营业部	9143010079470501XU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附20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在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内开展上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8.02.11	钟佩聪
14	湘财证券长沙新民路证券营业部	9143010074062875X7	长沙市岳麓区荣湾镇新民路华侨北村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998.02.17	李伯政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15	湘财证券 郴州拥军 路证券营 业部	91431000553 0226805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 区拥军路198医院 家属区左侧1-2号 门面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 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2010.03.18	周讯
16	湘财证券 衡阳蒸阳 南路证券 营业部	91430400689 509383C	衡阳市雁峰区蒸阳 南路2号人人乐百 货五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 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02.09.04	黄文剑
17	湘财证券 怀化人民 路证券营 业部	91431200687 407877Q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 南路122号(二、 四楼)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 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有效 许可从事经营)(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 经营)	2002.06.24	凌云
18	湘财证券 浏阳劳动 路证券营 业部	91430181689 54252X9	浏阳市劳动中路 88号鸿福源舞彩 阁一、三、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2001.03.07	吴导宇
19	湘财证券 娄底乐坪 大道证券 营业部	91431300685 0429236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 区乐坪东街南侧锦 洋铂宫1幢(原6 栋)90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 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09.03	胡春风
20	湘财证券 汨罗建设 路证券营 业部	91430681689 538651Q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 市归义镇建设路 34号富丽综合楼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在 经营证券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内开展上述 业务;依法	2001.03.06	田虎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湘财证券 邵阳建设 南路证券 营业部	91430500561 738312B	邵阳市双清区建设 南路与邵阳大道交 叉路口柏林国际 9 栋 1 单元 0020009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 销;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08.06	黄凡
22	湘财证券 岳阳县东茅路 证券营业 部	91430624554 908379K	湘阴县文星镇东茅 路北侧精密现代城 41 栋 106 号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 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03.18	张洪
23	湘财证券 益阳桃花 仑西路证 券营业部	91430900682 843661Y	益阳市桃花仑西路 316 号三楼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 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008.08.13	程艺
24	湘财证券 株洲建设 路证券营 业部	91430200687 4207724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 南路 17 号太和大 厦 401 号	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 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在经营 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内开展上述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2002.12.09	周俊成
25	湘财证券 东莞东城	91441900555 551228W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 街道东城路东城段 289 号 124 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 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04.29	唐向伟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路证券营业部					
26	湘财证券 广州番禺 汉溪大道 东证券营 业部	91440101691 51603XC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521号、博旺街18号717房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3.08.11	陈振蛟
27	湘财证券 佛山祖庙 路证券营 业部	91440600742 994008L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18号七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06.07	林芷妃
28	湘财证券 广州大道 北证券营 业部	91440000741 731353W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白灰场南路1号京隆大厦6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以上各项具体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05.15	袁有洁
29	湘财证券 广州恒福 路证券营 业部	91440000890 333156E	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98-100号淘金花园商业中心二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以上各项具体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3.02.09	李晗
30	湘财证券 广州农林 下路证券 营业部	91440000707 69435XU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1号之一24A、24B、24C、24G、24H、24I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4.11.06	祁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31	湘财证券 深圳深南 大道证券 营业部	91440300892 248684W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 大道4009号投资 大厦8楼B区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 销;代销金融产品。	1994.12.02	冯向前
32	湘财证券 福州鼓楼 路证券营 业部	91350100738 0467500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 区华大街道鼓屏路 116号6#楼建邦大 厦5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 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05.21	黄元
33	湘财证券 福清福百 路证券营 业部	91350181M A3270F67X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 市音西街道音西村 中恒商都6号楼 09、10、51、52 商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 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 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 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 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 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 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0.30	方建农
34	湘财证券 厦门七星 西路证券 营业部	91350203M A31HYQ39 X	厦门市思明区七星 西路178号第八层 02单元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 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 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 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 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 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 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 品。	2018.03.13	郭坤荣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35	湘财证券 海口国贸 大道证券 营业部	91460000984 091610N	海口市国贸大道1 号景瑞大厦	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业务,证券 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1994.04.01	林桃
36	湘财证券 三亚迎宾 路证券营 业部	91460200M A5T3BKR7 Q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 区迎宾路360-1号 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8楼08单元	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 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 (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 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 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 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 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2.12	陈波
37	湘财证券 杭州文二 西路证券 营业部	91330100704 709544H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 西路669号501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 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11.23	童立峰
38	湘财证券 杭州解放 东路证券 营业部	91330100M A2B0MM6X 4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 区财富金融中心2 幢1401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2018.01.30	陈凌
39	湘财证券 温州车站 大道证券 营业部	91330300689 4372440	温州市车站大道 577号财富中心 1303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 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3.06.17	彭继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40	湘财证券 义乌篁园路证券营业部	91330782756 3893435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 街道篁园路116号 第17、18层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1.03.06	郑巧巧
41	湘财证券 宁波曙光路证券营业部	91330212M A2AHEAD0 3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 区曙光路8号(1- 6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3.08	张蓓
42	湘财证券 温岭锦屏路证券营业部	91331081M A2APJ286E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 市太平街道锦屏路 158、160号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0.15	朱春兰
43	湘财证券 台州祥和路证券营业部	91331000566 990453W	台州市万好万家华庭 7-8幢商铺201 号A区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12.06	潘文标
44	湘财证券 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000720 5837426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 中路102号802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11.24	陈大勇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45	湘财证券 苏州旺墩 路证券营 业部	91320594M A1W3GTM2 T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 路269号星座商务 广场1幢1203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2.06	夏文军
46	湘财证券 无锡人民 东路证券 营业部	91320200M A1XBT93XF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 东路305号1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0.22	周健波
47	湘财证券 徐州中山 北路证券 营业部	91320302M A1XC61074	徐州市鼓楼区中山 北路169号凯旋门 花园B11#1-104	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018.10.23	闫琳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48	湘财证券 常州衡山路 证券营业部	91320400M A1XD0QX5 3	常州市新北区荣盛 锦绣华府1幢106 号	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0.29	杨玉杰
49	湘财证券 合肥长江 中路证券 营业部	91340100769 0218394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 中路436号金城大 厦七层7002、 7003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2004.11.30	辛淑云
50	湘财证券 乌鲁木齐 财证券齐 克拉玛依 东路证券 营业部	91650100710 883143J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 依巴克区克拉玛依 东街195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8.05.12	黄劲
51	湘财证券 库尔勒人	91652800742 20116XQ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萨依巴格辖区人民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向保险	2002.08.05	康海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东路聚贤商务楼6楼	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湘财证券昆明护国路证券营业部	91530000719406378H	云南省昆明市护国路与宝善街交叉口银德大厦5A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3.03	李燕
53	湘财证券水富团结路证券营业部	91530630770479062T	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县云富街道办事处团结路112号国税局老办公楼二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04.05	范昆华
54	湘财证券南宁东葛路证券营业部	914501036895006880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5栋130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07.15	兰芸敏
55	湘财证券天津大沽北路证券营业部	91120101103196528Y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路、兴安路交口西北侧大沽北路2号1212-1215单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999.12.13	朱颖
56	湘财证券武汉友谊	91420106725764278X	武昌区友谊大道武车路水岸国际K6-1号楼6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期限一致)	2000.11.24	黄浩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大道证券营业部					
57	湘财证券 西安洋惠 南路证券 营业部	91610000719 7554124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 区洋惠南路18号 唐洋国际B座4 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 销;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11.10	杨平安
58	湘财证券 重庆学府 大道证券 营业部	91500108768 618350J	重庆市经开区学府 大道22号第5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 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应 在所隶属的证券公司授权其经营范围内从事 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01.08.16	杜典
59	湘财证券 青岛麦岛 路证券营 业部	91370212M A3NEP5Y8G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 区海口路33号-56 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 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 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 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 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 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 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 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2018.10.24	于善宗
60	湘财证券 贵阳北京	91520103736 617919J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 区北京路9号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 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	2002.04.22	熊光远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路证券营业部			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招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招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湘财证券成都西环路证券营业部	91510100901942126R	成都市青羊区西一环路二段25号华立大厦2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7.05.07	王波
62	湘财证券沈阳绥化西街证券营业部	912100008175942109	沈阳市和平区绥化西街1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7.05.29	李永彩
63	湘财证券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91230100739693319Q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172号常青大厦5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07.19	张元东



附件二：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审批机构
1.	湘财证券	B 股交易	深证复[1998]126号	深交所
2.	湘财证券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	银办发[1999]147号	中国人民银行
3.	湘财证券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1]8号	中国证监会
4.	湘财证券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2]135号	中国证监会
5.	湘财证券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汇资字第 SC20112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湘财证券	湘财证券继续经营外币业务	湘证监函[2014]16号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6.	湘财证券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湘汇复[2014]3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分局
	湘财证券	权证交易资格和结算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3]39号	中国证监会
7.	湘财证券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乙类 结算参与人资格	《关于权证交易资格和结算资格管理的通知》	上交所、中登公司
8.	湘财证券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08]78号	中登公司
9.	湘财证券	保荐机构资格	银总部复[2009]68号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10.	湘财证券	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	证监许可[2009]1000号	中国证监会
11.	湘财证券		湘证监字[2009]157号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审批机构
12.	湘财证券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湘证监函[2010]135号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13.	湘财证券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0]1611号	中国证监会
14.	湘财证券	代办系统股份报价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2]024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5.	湘财证券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654号	中国证监会
16.	湘财证券	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湘证监函[2012]109号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17.	湘财证券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	机构部部函[2012]320号	中国证监会
18.	湘财证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中市协会[2012]123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9.	湘财证券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业务资格	保监会资金部函[2012]18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	湘财证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上证会字[2012]192号	上交所
21.	湘财证券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2]676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2.	湘财证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深证会[2013]15号	深交所
23.	湘财证券	转融通业务资格	中证金函[2013]27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	湘财证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湘证监机构字[2013]21号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25.	湘财证券		股转系统函[2013]89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审批机构
		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4]469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6.	湘财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4]1169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7.	湘财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60号	深交所
			上证会字[2013]95号	上交所
28.	湘财证券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402号	上交所
29.	湘财证券	发行短期融资券	机构部部函[2013]541号	中国证监会
			银发[2014]60号	中国人民银行
30.	湘财证券	港股通业务资格	上证会函[2014]424号	上交所
31.	湘财证券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会员代码 T0300372、证书编号 0000037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32.	湘财证券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15]57号	中登公司
33.	湘财证券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5]146号	上交所
34.	湘财证券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5]115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5.	湘财证券	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证保函[2015]133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6.	湘财证券	网上开户创新方案的无异议函	中国结算办字[2015]304号	中登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审批机构
37.	湘财证券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深证函[2015]221号	深交所
38.	湘财证券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	中登公司
39.	湘财证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证监许可[2016]2133号	中国证监会
40.	湘财证券	深港通港股通业务交易权资格	深证会[2016]337号	深交所
41.	湘财证券	设立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8]976号	中国证监会
42.	金砺资本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	中国证券业协会
43.	金砺资本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书	会员代码 850011、证书号码 1354	中国证券业协会
44.	金砺资本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备案登记	登记编号/会员编码 GC260003073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5.	金泰富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六批）》	中国证券业协会
46.	金泰富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书	会员代码 813046、证书号码 1363	中国证券业协会